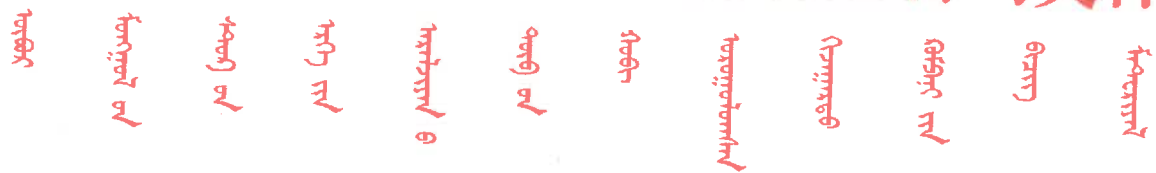


#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

内股权发〔2022〕19号

## 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业务收费办法

为规范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各类资产交易业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，按照诚实信用、自愿有偿及市场化定价原则，同时响应国家减费让利的政策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#### （一）股权（实物资产）类项目

适用情形	成交金额	差额计费率(%)
协议类 (适用于通过中心市场化推 介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情 形)	100万元(含)以下	1.2
	100万元-1000万元(含)	0.8
	1000万元-5000万元(含)	0.7
	5000万元-10000万元(含)	0.5
	10000万元-5亿元(含)	0.3
	5亿元-10亿元(含)	0.2
	10亿元-30亿元(含)	0.08
	30亿元-100亿元(含)	0.06
	100亿元以上	不计费
服务类 (适用于进场挂牌交易时已 自行接洽意向受让方且该意 向受让方最终成为受让方的 情形)	在协议类服务费总额的基础上打六折	

## (二) 金融债权类项目

每宗项目整体按成交金额的1‰收取服务费，每宗项目最高200万元。

## (三) 资产租赁类项目

每宗项目整体收费为一个月租金；如委托方在项目挂牌时推介意向承租方并最终承租的，每宗项目整体收费为半个月租金。

二、增资扩股类、份额类、指标类等项目参照股权(实物资产)类项目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易项目如以竞价方式成交，则底价部分按照上述协议成交标准收取，增值部分按照不高于增值额5%收取。

四、交易项目服务费按项目整体收费，可由转受让双方

共同交纳，也可由其中一方交纳。

五、对于上述标准不能涵盖的项目，按照中心议价审批流程审批后执行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交易业务收费办法》（内股权发〔2022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

